

一、住宿規定：

- (一)住宿生須遵守住宿規則，並依規定時間作息，住宿生之平日表現將作為下一學期住宿申請之考量依據，原住宿生經宿舍老師考核，不適合住校者取消申請資格(如：經常遲到、違規、內務不整理、且屢勸不聽不改善者)。
- (二)宿舍應保持寧靜，不喧嘩尖叫、不奔跑嬉戲，熄燈後不可在走廊、浴室看書、走動或洗衣、烘衣、盥洗、吹髮。
- (三)因應團體住宿服務，並基於廠商以量制價之成本需求，每學期住宿生皆須購買洗衣券。住宿期間可善加運用洗衣券，若期末未使用完畢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- (四)平時進出宿舍只能走正門，未經允許不可走安全門，亦不可上頂樓。
- (五)宿舍內不可吃東西、不可帶任何食物或違規物品入內。晚自習開始以後未經老師同意，不可任意回寢室或上樓，21:40 下課後才可全體一起上樓。
- (六)開關門窗、走動操作，應力求不發出聲音；不得向窗外及走廊倒水、丟垃圾。
- (七)住宿生於寒、暑假宿舍關閉前，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搬離宿舍，寢室內全面淨空，並請老師檢查，以配合宿舍整體消毒、打掃、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。
- (八)宿舍學生各項義工，須填應徵表由老師與宿委會幹部遴選同學擔任。
- (九)寢室由宿舍老師安排，床位排定後不可任意更動床位或移動床墊。
- (十)學生不可以共睡一床或共浴，違規者依住宿規則懲處(第一次記警告 2 支、第二次則退宿)。
- (十一)熄燈後不可以躺、坐他人床或至他人房間，違者警告一支。
- (十二)家長只有在入宿日、退宿日可進入寢室，顧及學生隱私，其餘日期皆不可。非住校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，住校生亦不可帶他人進入宿舍或寢室。

二、寢室內務：

(一) 個人內務

1. 每天必鋪床，棉被摺好、枕頭放置整齊，床包鋪平，最後覆蓋學校專用防塵罩，大小與床切齊，力求平整。(保潔墊務必於入宿第一天即套於床墊上，避免沾污床墊，若無法清洗乾淨需照價賠償，以供其他住宿生使用)
2. 衣物收入個人衣櫃、抽屜內並關好，床鋪、窗台邊不可晾掛任何衣物。
3. 書架只能放書本，其他瓶罐放在置物櫃，需整齊靠內側及兩邊排好，文具、吹風機等零星用品放置抽屜內，並保持整潔(開放櫃嚴禁放衛生棉、其他個人衛生用品及任何衣物、洗衣網、雜物…)
4. 書桌整理乾淨，桌椅不可擺放或吊掛任何物品，椅子靠攏。鞋子整齊放置鞋櫃、臉盆依規定之處放置。

(二) 全寢內務

1. 寢室應隨時保持乾淨，整潔工作由各寢室同學合力打掃維持乾淨，亦可排定整潔輪值表並按表實施。同寢室友，每人都要輪流做總檢查及最後總整理之工作(每週依次輪值一人)。

2. 平時檢查以寢室為單位，由各層樓長、副樓長每天檢查，登記優缺點並公布，若有整潔工作不完善之寢室，立即督促改善(公布之缺點重複不改進，列入違規登記，須勞動服務-做寢室整潔工作)。
3. 寢室內之床、書架、桌椅、櫃子或牆上請勿張貼任何東西、塗鴉或書寫，德賢樓各間寢室的室內門、壓克力板上，可自由創作該寢室特色(需用可擦拭清潔之用具)。
4. 離開寢室時，請將窗簾拉開、窗戶打開 10 公分、紗窗不開，並養成隨手關電源、輕聲關門的好習慣。

(三) 自習教室

1. 每天應準時依老師安排之教室就座，不得遲到，點名遲到者以違規記點處分，每累計滿十點，記警告一次。點名無故不到者，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2. 自習鐘聲響時，請準時回座位自習，不可擅自調位置，自習教室請隨時保持安靜，除看書、溫習功課外不得做其他事(如出去喝水、走動、睡覺、看小說、討論功課、傳紙條、說話)違規者記錄在登記表，每累計滿 5 次者，須做勞動服務(累計次數之時間以一個學月為基準)。
3. 每天自習結束，務必將書桌上的書籍、物品全部帶走，並將周圍的環境整理妥當，若有未收拾的物品，將由老師收回保管，該生須做勞動服務。
4. 晚自習請穿休閒服(以素色為標準)、運動服或制服。
5. 自習教室冷氣，指定同學 18:40 啟動，室內同學協助關好門窗，進出請隨手關門(室溫攝氏 28 度以上為開機標準)。
6. 段考前一週，可於原自習室內延長自習 1 小時(須盥洗完畢)，延長自習者 22:00 應準時進教室，須遵守宿舍之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則於下次段考前取消延長自習資格。
7. 高、國一二年級學生，於平日晚自習時間之外，欲申請延長自習者以一小時為限。申請者必須提交有家長簽名的申請書，經由導師、學務處簽章，方能延讀。
8. 學生如欲使用個人筆電，必須提交有家長簽名的申請書，經由導師、學務處簽章，方可於自習時間使用。

(四) 練琴室

1. 使用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，19:00 至 21:00，每一時段為 30 分鐘，由學生自行於每學期初登記，登記完成後，可於固定時段進琴室練習。
2. 費用：每一學期每一時段 2000 元，請於每學期初至總務處繳交。